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 JIE（白杰）

程文龙

2021年4月22日